



关于对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华兴专字[2023]2201346009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本所”或“我们”)作为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的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要求华兴所发表意见的问题现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2020年至2022年营业收入逐年下降,分别为1.82亿元、0.86亿元和0.68亿元,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74.41万元、-2,553.28万元和2,292.03万元。你公司报告期员工总人数144人,较2021年下降27.64%。你公司称营业收入逐年萎缩的主要原因系ATM相关业务减少。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0.76%、营业成本同比下降23.66%,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分别同比下降80.65%、33.55%、100%和134.96%,各项成本费用下降幅度均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

分季度财务数据显示,2022年第三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全年的112.24%,第四季度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全年的63.91%。

请你公司:

(1) 结合营业收入逐年萎缩和员工人数下降趋势,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进行相应风险提示(如适用),并说明你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有);

(2) 说明在ATM业务规模下降的情况下,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

降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各项期间费用均大幅下降且下降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对问题(2)(3)的回复，说明成本费用确认的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体外支付等虚减成本费用的情形；

(5) 说明 2022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突击创利等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对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截止性测试以及对成本费用确认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核查比例、回函率等情况，说明审计程序的有效性及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适当性。

公司回复：

(一)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措施

1、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ATM 专用设备制造业	ATM 产品销售	36.75	157.86	-76.72%
	ATM 合作运营	157.96	248.67	-36.48%
	融资租赁	-	277.33	-100.00%
	ATM 技术、金融服务	991.43	2,390.77	-58.53%
	其他业务收入	221.05	1,592.84	-86.12%
	小计	1,407.18	4,667.47	-69.85%
产业园运营业务	经营租赁	5,398.55	3,921.06	37.68%
合计		6,805.73	8,588.53	-20.76%

公司近两年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生产人员	0	8	-100.00%
销售人员	3	4	-25.00%
技术人员	47	56	-16.07%
财务人员	18	20	-10.00%
行政人员	76	111	-31.53%
合计	144	199	-27.64%

从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和人员变动情况来看,随着 ATM 产品销售及相关运营服务收入的下降,相应的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同步减少,主要原因是近年来随着移动支付的持续发展,银行网点和 ATM 网络受到了较大冲击,行业需求减少所致。一方面,银行网点新增速度明显放缓;另一方面,网点内新增 ATM 设备的需求减少,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受上述各因素影响,公司 ATM 产品销售及相关运营服务收入大幅下降,公司已暂停 ATM 各种业务的投入,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积极推进业务升级与全面转型发展,探索公司业务发展新格局。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进行御银科技园、小炬人创芯园和御银产业园三个园区的业务开拓,从目前区域发展及综合市场情况看,由于政策、交通、配套完善,各园区所处位置优势明显,凭借公司运营专业化和智能化的优势,促进了公司经营租赁业务的稳定增长。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综合分析区域产业规划发展及市场前景情况,对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商差异化定位,积极提升招商能力以及园区服务能力。同时依托自主科研创新的先发优势和资源优势,进一步深入推进不动产运营管理工作,通过产业扶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资源对接活动等赋能园区,开拓园区附加配套服务业务,提升产业园区的承载力与吸引力。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强引进力度,做好专业化众创空间,吸引更多战略性新兴产业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驻产业园,进而壮大园区规模,打响御银园区品牌,提升园区运营效益,实现园区平稳健康发展。

在资金使用效率方面,公司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通过证券投资、银行理财等方式提高资金的收益。

公司目前资产结构稳健、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低、融资渠道畅通,而且自有资金可充分保障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业务转型的需要,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3、公司经营改善计划

2023年公司将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密切关注行业与市场形势变化,优化调整银行业金融机构智能化设备与综合服务的布局;着力打造更具创新力、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综合孵化载体平台,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推动公司

发展。

(1) 积极布局，探索寻求转型

一方面，公司紧密围绕金融科技为金融服务赋能主线，抓住金融科技创新变革与金融机构数智化转型升级的机遇，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技术积累优势，深入挖掘产业升级的市场潜力，积极探索拓展延伸市场价值链，寻求业务升级机会。另一方面，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积极调整优化业务结构，深入推进改革管理，提升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应对不断变化的国际市场和行业市场而重新进行公司的定位探索，积极拓宽发展路径，通过外延式并购等方式实现公司多元化转型，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2) 资产运营提质增效

公司优化资产布局，以政策指引、区域经济发展、公司与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寻找共同发展的道路。公司对自有资产的御银科技园、小炬人创芯园、御银产业园进行了生态谋划，积极引驻符合生态圈层的优质高成长性领军企业，依托自主科研创新的先发和资源优势，并凭借运营专业化和智能化的优势，快速高效赋能于园区管理以及园区企业，促进了公司经营租赁业务的稳定增长。

公司将积极进行科技园区规划布局，通过科技园区运营管理的标准化服务、数字化运营、智能化服务等管理方式和技术优势，提供更专业化的运营服务，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多附加值；同时，拓展园区配套服务业，提供功能服务与管理效能，形成园区产业生态的集群效应，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

(3) 优化资产结构、加强流动资产管理

为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建立稳固的基础，公司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同时，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全方位和全过程加强公司现金管理并周密计划，科学运作，提高现金的使用效益。加强对外投资及项目管理，严格遵循公司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范运作，把控风险，确保资金的安全，增强财务稳健性；通过借助政府产业链平台、加强与客户的深度合作等方式整合资源盘活资产，提高资产效益。

(4) 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

加强依法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战

略发展的需要。为提升经营管理效能水平，构建公司治理长效机制，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同时加强围绕经营管理、企业发展等统筹规划、规范管理和科学决策，提高管理水平，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 在 ATM 业务规模下降的情况下，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行业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营业成本同比增幅
ATM 专用设备制造业	ATM 产品销售	36.75	24.78	-76.72%	-77.84%
	ATM 合作运营	157.96	27.71	-36.48%	-82.16%
	融资租赁	-	-	-100.00%	-
	ATM 技术、金融服务	991.43	569.66	-58.53%	-60.10%
	其他业务收入	221.05	47.33	-86.12%	-90.44%
	小计	1,407.18	669.48	-69.85%	-69.43%
产业园运营业务	经营租赁	5,398.55	2,295.03	37.68%	35.56%
合计		6,805.73	2,964.51	-20.76%	-23.66%

2022 年度从行业情况来看，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主要原因是产业园运营业务营业收入增长且由于规模效应导致毛利率有所增长所致：

1、ATM 专用设备制造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9.85%、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69.43%，基本持平。其中公司已停止 ATM 合作运营、融资租赁业务的投入，引起相关营业成本大幅减少。

2、产业园运营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7.68%、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5.5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加强园区招商力度，出租率有所提高，使得园区经营租赁收入大幅增长 37.68%，由于规模效应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所致。

(三) 各项期间费用均大幅下降且下降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度，公司各项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243.88	1,260.13	-80.65%
管理费用	2,324.60	3,498.30	-33.55%
研发费用	-	914.57	-100.00%
财务费用	-107.88	308.61	-134.96%
期间费用合计	2,460.60	5,981.61	-58.86%
营业收入	6,805.73	8,588.53	-20.76%
ATM 专用设备制造业收入	1,407.18	4,667.47	-69.85%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构成，其中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主要与 ATM 专用设备制造业务的开拓维护及研发相关，2022 年度由于 ATM 专用设备制造业收入大幅下降-69.85%，故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下降幅度与其较为一致。管理费用由于存在部分固定费用，其变动比例不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直接关联，2022 年度由于公司优化部分 ATM 相关业务的管理人员，并减少了差旅和招待，导致下降幅度略高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

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变动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工资福利费	24.21	71.45	-66.12%
经营办公费	0.26	94.10	-99.72%
市场服务费	185.02	1,073.02	-82.76%
其他	34.40	21.57	59.50%
合计	243.88	1,260.13	-80.65%

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主要与 ATM 专用设备制造业务的开拓维护相关，2022 年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80.65%，略高于 ATM 专用设备制造业营业收入下降幅度 69.85%，主要原因是 ATM 业务规模缩减，公司停止开拓新业务，现有业务主要系以前年度业务的延续，同时公司优化销售人员、暂停部分 ATM 业务代理，导致职工薪酬、市场服务费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工资劳务费	1,114.03	2,031.20	-45.15%
折旧摊销费	374.68	317.18	18.13%
咨询费	537.46	296.04	81.55%
维修费	44.62	63.75	-30.00%
差旅费	38.02	267.45	-85.78%
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	112.41	95.20	18.07%
招待费	22.77	101.26	-77.51%
办公费	55.59	133.08	-58.23%
其他	25.01	193.14	-87.05%
合计	2,324.60	3,498.30	-33.55%

2022 年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33.55%，略高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 20.76%，主要原因是工资劳务费、差旅费和招待费下降较多，其中工资劳务费下降主要是 ATM 业务规模缩减，公司优化部分管理人员所致。

3、研发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工资福利及劳务费	-	770.44	-100.00%
机物料消耗	-	18.34	-100.00%
折旧及摊销	-	86.33	-100.00%
其他费用	-	39.46	-100.00%
合计	-	914.57	-100.00%

2022 年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ATM 业务规模缩减，公司已暂停 ATM 部分业务，本期未发生研发活动所致。

4、财务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手续费	6.55	8.86	-26.08%
利息支出	-	272.07	-100.00%
减：利息收入	31.10	16.76	85.56%
汇兑损益	-83.33	44.43	-287.57%
合计	-107.88	308.61	-134.96%

2022 年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134.96%，主要原因是证券融资融券和融资租赁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四) 成本费用确认的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体外支付等虚减成本费用的情形

1、营业成本确认的完整性、准确性

如前所述，2022 年 ATM 专用设备制造业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69.43%，与其营业收入降幅 69.85% 基本持平；产业园运营业务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5.56%，与其营业收入增幅 37.68% 差异主要是经营租赁收入增长且由于规模效应导致毛利率增长所致。同时公司最近两年毛利率较为稳定，2022 年 ATM 专用设备制造业毛利率 52.42%，同比减少 0.65 个百分点；产业园运营业务毛利率 57.49%，同比增加 0.67 个百分点。公司 2022 年营业成本的确认完整、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体外支付等虚减成本的情形。

2、期间费用确认的完整性、准确性

如前所述，2022 年期间费用同比下降主要是公司 ATM 业务规模缩减，职工薪酬、市场服务费、差旅费等费用减少所致，上述费用的减少与人员减少、业务规模缩减相匹配。公司期间费用的确认完整、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体外支付等虚减费用的情形。

(五) 2022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突击创利等情形

单位：万元

科目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额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营业收入	1,848.78	30.41%	1,372.83
营业成本	763.23	12.55%	785.35
投资收益	441.54	7.26%	12,437.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87.94	119.87%	-15,835.89
净利润	6,079.73	100.00%	190.85
净利润占全年的比例	112.24%	-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11	-	1,46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占全年的比例	4.15%	-	63.91%

2022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12.24%、3.52%，其中第三季度占比高达112.24%，主要是受第三季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影响，其占本季度净利润比例119.87%。第三季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2022年9月公司出售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9%股权经股东会审批通过，并与南海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根据协议约定价格确认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8,175.51万元所致。同时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与前两个季度营业收入基本持平。

2022年第四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64.78万元，占全年的比例为63.91%，其中主要系持有权益性金融工具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1,120.36万元，包括参股公司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股利900.00万元、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股利125.00万元和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现金股利95.36万元，合计1,120.36万元。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证监会《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的规定，将其确认为经常性损益。根据证监会《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年报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不正确：……五是错误地将权益性金融工具（如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突击创利等情形。

（六）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一之（1）及公司回复，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选取公司销售合同样本，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

（2）对本期新增的客户进行关注，获取新增重要客户的档案信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其相关信息，对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评估；

（3）选取收入样本，复核有关的原始单据，2022年度收入细节测试核查比例为97.11%；

（4）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其中截止日前1个月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的比例为98.13%，截止日后3个月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的比例为91.30%；

（5）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发函比例为94.59%，回函比例为85.58%（回函比例指回函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下同），未回函部分已执行替代测试，其中2022年度本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广州专驾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采购租赁服务所支付的对价1,434,285.72元已发函并获取回函，该数据未计入营业收入的发函回函比例；

（6）选取样本进行走访，2022年度营业收入走访比例为81.27%；

（7）核查2022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基于隐私仅提供其获取御银股份薪酬的账户）和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银行流水；

（8）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9）获取2023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数据，查阅公司相关公告，了解可能会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分析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充分披露拟改善的措施。

（七）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一之（2）及公司回复，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ATM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通过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测试，验证ATM业务成本的记录是否规范；

（3）获取ATM业务成本明细表，选取样本，复核有关的原始单据，检查相关成本发生的真实性；

（4）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ATM业务成本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估成本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5）对比两期ATM业务收入变动情况，了解并核查两期收入变动原因；

（6）对比两期ATM业务成本变动情况，了解并核查两期成本变动原因；

（7）分析两期ATM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了解并核查两期ATM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8）计算分析ATM业务成本中各项目发生额及占成本总额的比率，将本期、上期ATM业务成本各主要明细项目作比较分析，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9）核查2022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基于隐私仅提供其获取御银股份薪酬的账户）和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银行流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22年度，公司ATM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69.85%、营业成本同比下降69.43%，两者趋势及幅度基本一致；2022年度，产业园运营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7.68%、营业成本同比增长35.56%，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略高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加强园区招商力度，出租率有所提高，使得园区经营租赁收入增长，规模效应使得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所致，具有合理性。

（八）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3）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一之（3）及公司回复，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对比两期费用变动情况，计算分析费用中各项目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率，将本期、上期费用各主要明细项目作比较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分

析变动的的原因以及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2) 比较费用各项目本期各月份费用，核查月份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变动，分析变动原因是否真实合理，以验证费用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3) 通过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测试，以验证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记录是否完整规范；

(4) 获取费用明细表，选取样本，复核有关的原始单据，并对部分期间费用进行测算，以确认相关费用真实准确；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估费用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6) 获取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离职员工名单并进行电话访谈，确认离职员工是否已真实离职；

(7) 获取 2022 年度公司的考勤记录，核实离职人员在离职后是否仍有显示考勤记录；

(8) 核查 2022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基于隐私仅提供其获取御银股份薪酬的账户）和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银行流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费用下降主要是受到公司 ATM 业务下降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九)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 (4) 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一之 (4) 及公司回复，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获取成本明细表、费用明细表，选取样本，复核有关的原始单据，检查相关成本费用发生的真实性，2022 年成本细节测试核查比例为 91.79%；2022 年费用细节测试核查比例分别为：销售费用核查比例 91.16%；管理费用核查比例 72.25%，由于管理费用单笔业务金额较低的数量较多，分布情况较为分散，因此选样抽取进行检查，核查比例已超过 70%，且已核查银行流水，核查程序具有充分性；财务费用核查比例 83.88%；

(2)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成本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估成本费用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2022 年成本费用截止日前 1 个月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分

别为：营业成本核查比例 90.01%；销售费用核查比例 99.93%；管理费用核查比例 72.73%；财务费用核查比例 66.42%；2022 年成本费用截止日后 3 个月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分别为：营业成本核查比例 91.09%；销售费用核查比例 87.08%；管理费用核查比例 74.68%；财务费用核查比例 93.69%；

(3) 对代理商实施函证以及走访，2022年发函比例为93.58%，回函比例为81.07%，对未回函的进行了替代测试，检查相关合同、凭证，并根据合同条款对市场服务费进行了测算，以确认入账的市场服务费是否真实、准确及完整；

(4) 获取发行人员工名册，分析员工人数变动的合理性，查阅公司工资明细表，复核薪酬计提的准确性、计提与发放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5) 结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检查和测算折旧与摊销金额，复核计入期间费用的折旧与摊销金额的准确性；

(6) 对供应商实施函证及走访程序，以确认成本费用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其中2022年供应商发函比例为76.13%，回函比例为76.13%；

(7) 核查2022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基于隐私仅提供其获取御银股份薪酬的账户）和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银行流水，以确认公司不存在体外支付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的成本费用确认具有其完整性、准确性，不存在跨期确认、体外支付等虚减成本费用的情形。

(十)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一之（5）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一之（5）及公司回复，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查阅公司关于出售海晟金租股权的公告信息，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相关会议纪要等资料，了解公司出售海晟金租股权是否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2) 检查公司出售海晟金租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了解公司出售海晟金租股权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款、结算方式等合同信息，判断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3)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出售海晟金租股权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4) 评价评估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复核评估报告中的重要评估方法和重要数据，判断出售海晟金租股权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5) 向交易对手方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询证和走访，了解出售海晟金租股权的交易背景、结算方式、股权过户、独立性等情况，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6) 选取收入样本，复核有关的原始单据；

(7) 比较公司本期各月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12.24% 和 3.52%，其中第三季度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于第三季度确认对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 2022 年度各个季度的收入相对稳定。因此，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突击创利的情形。

(十一) 年审会计师审计程序的有效性、审计证据的充分性、适当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经上述核查，我们相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具有有效性，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出售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晟金租”）9%股权，交易价格 3.06 亿元，该笔交易为你公司贡献净利润 8,808.38 万元，占报告期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2.62%。你公司前期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对价由交易对手方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集团”）以现金方式分三期支付，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55%，在首次划款日后 6 个月、12 个月内分别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15%、30%，报告期末你公司尚存对南海集团的其他应收款 1.38 亿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出售海晟金租股权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说明交易对价的回收进展以及是否符合《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安

排，在此基础上说明对南海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该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出售海晟金租股权的会计处理

1、公司2016年5月参股设立海晟金租，投资金额为18,000.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成本 18,000.0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18,000.00 万元

2、历年期末公司根据海晟金租经营情况评估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注：4,424.49万元为截止2021年底历年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金额）。

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424.49 万元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24.49 万元

3、2022年9月公司出售海晟金租股权经股东会审批通过，并与南海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根据协议约定价格确认海晟金租股权公允价值。

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175.51 万元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175.51 万元

4、2022年11月公司出售海晟金租股权经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批复，公司与南海集团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并于2022年12月5日收到第一期款项16,830.00万元，公司确认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借：其他应收款-南海集团 30,600.00 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600.00 万元

贷：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成本 18,000.00 万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600.00 万元

投资收益 12,600.00 万元

借：银行存款 16,830.00 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南海集团 16,830.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出售海晟金租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交易对价的回收进展情况

1、《股份转让协议》对交易对价的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第 3.3 款部分条款如下：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按如下约定分三期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

（1）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共管账户存入股份转让价款的55%即壹亿陆仟捌佰叁拾万元整（RMB 168,300,000）作为第一期转让价款（“第一期转让价款”）的备付款。在共管账户资金向乙方指定账户划付之前，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属于甲方所有。

（2）在首次划款日后6个月内，甲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的15%即肆仟伍佰玖拾万元整（RMB 45,900,000）支付至乙方的银行账户内。

（3）在首次划款日后 12 个月内，甲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即玖仟壹佰捌拾万元整（RMB91,800,000）支付至乙方的银行账户内。

2、2022 年 12 月 5 日，即《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南海集团按协议规定向公司支付了第一期转让价款 16,830.00 万元。2023 年 6 月 5 日，南海集团按协议规定向公司支付了第二期转让价款 4,590.00 万元。

3、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海集团将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前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 9,180.00 万元。截止本问询函回复公告日，该期转让价款尚未到期，公司尚未收到。

南海集团作为佛山市南海区国资局 100.00%控股的国有企业，资金实力雄厚，截至 2022 年末账面货币资金 380,713.92 万元，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余额 13,770.00 万元，占其货币资金比例仅为 3.62%。

综上所述，转让价款的回收进展符合《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安排。2022 年底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余额 13,770.00 万元经评估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三）股权转让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股权转让交易对手南海集团属于佛山市南海区国资局 100.00%控股的国有企业，与公司、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由南海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四）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二之（1）及公司回复，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公司关于出售海晟金租股权的公告信息，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相关会议纪要等资料，了解公司出售海晟金租股权是否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2）检查公司出售海晟金租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了解公司出售海晟金租股权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款、结算方式等合同信息，判断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出售海晟金租股权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4）评价评估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复核评估报告中的重要评估方法和重要数据，判断出售海晟金租股权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5）向交易对手方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询证和走访，了解出售海晟金租股权的交易背景、结算方式、股权过户、独立性等情况，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6）复核公司出售海晟金租股权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出售海晟金租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二之（2）及公司回复，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公司出售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股份转让协议》，核查回款进度是否符合合同要求，了解公司出售海晟金租股权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款、结算方式等合同信息，判断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2）获取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分析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具有偿债能力；

（3）获取《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分析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交易对手方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否与公司存

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出售海晟金租股权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5) 查询其他上市公司对于应收股权款的坏账政策；

(6) 向交易对手方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询证和走访，了解出售海晟金租股权的交易背景、结算方式、股权过户、独立性等情况，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出售海晟金租的交易对价的回收符合《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安排，公司对南海集团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该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三、年报显示，近年来你公司自有物业产业园运营业务收入占比上升，报告期实现经营租赁收入 5,398.55 万元，同比增加 37.68%，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9.32%。报告期末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 6.99 亿元，同比增长 66.45%，主要系报告期御银金融电子高新科技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对外出租，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你公司报告期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摊销 1,809.82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9.91 万元。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显示，你公司运营的三大产业园区御银科技园、小炬人创芯园以及御银产业园总建筑面积分别为 3.57 万平方、3.25 万平方和 6.19 万平方，报告期末对外出租经营面积分别为 3.22 万平方、2.89 万平方和 1.36 万平方。

请你公司：

(1) 说明经营租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

(2) 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目前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3) 说明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年限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折旧、摊销计提是否充分；

(4) 说明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说明御银产业园出租率较低的原因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至（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经营租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

1、公司经营租赁收入的相关规定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经营租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

公司经营租赁收入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出租租金收入。

(1) 公司经营租赁收入的确认以双方合同约定金额为基础，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经营租赁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每期经营租赁收入金额真实，符合双方合同的约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 公司对经营租赁收入对应的客户，区分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核算，经营租赁收入的入账科目正确。2022年公司对经营租赁租金确认为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属性	客户	经营租赁租金确认为营业收入	经营租赁租金确认为资本公积
关联方	广州专驾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01	143.43
关联方	广州杰萃投资有限公司	90.22	
关联方	广州青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68.71	
关联方	广州粤心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34	
非关联方	其他	5,239.27	
合计		5,398.55	143.43

经营租赁收入对应的关联方客户，公司已根据租赁业务的实际情况，将偶然性的关联交易按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经营租赁收入对应的非关联方客户，与公司、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该部分客户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回款及时。

(3) 公司经营租赁收入确认的时点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情况。经营租赁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经营租赁收入确定期间符合双方合同约定，不存在已实现的收入未确认或延期、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租赁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条件，经营租赁收入金额、入账科目、时点正确，经营租赁收入的确认真实、合规。

(二) 投资性房地产目前的使用情况

1、投资性房地产目前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园区	总建筑面积	2022 年底出租面积	2023 年 3 月底出租面积
御银科技园	3.57	3.22	3.23
小炬人创芯园	3.25	2.89	2.89
御银产业园	6.19	1.36	1.38
其他房产	0.59	0.31	0.31
合计	13.60	7.78	7.81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议同意对外出租经营，其中暂时空置的房产，仍将继续对外招商用于出租经营，公司将积极进行科技园区规划布局，促进公司经营租赁业务的稳定增长，持有意图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

2、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定义，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为了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将房屋建筑物对外出租，每月确认租金收入并及时收取款项，房屋建筑物折旧每月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有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

(三)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摊销年限情况

1、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摊销年限

(1)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75%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合同规定与法律规定孰低的原则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摊销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年限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详见下表对比：

(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御银股份	年限平均法	40	5%	2.375%
市北高新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合肥城建	年限平均法	35-50	3%-5%	1.90%-2.77%
招商积余	年限平均法	10-50	0-10%	1.80%-10.00%
华侨城 A	年限平均法	5-40	0-10%	2.25%-20.00%

(2) 土地摊销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公司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说明
御银股份	直线法摊销	50年	合同规定与法律规定孰低的原则确定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法摊销
市北高新	摊销/直线法摊销	公开渠道无法获得该信息	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

			直线法摊销
合肥城建	直线法摊销	公开渠道无法获得该信息	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
招商积余	直线法摊销	公开渠道无法获得该信息	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华侨城 A	直线法摊销	公开渠道无法获得该信息	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是为赚取租金而持有的房地产，以成本模式计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 69,917.70 万元，本期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9.91 万元。

2022 年底，公司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实物状况，并与投资性房地产周边市场房产可变现净值进行对比，同时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全部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价值评估，了解和测算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重要假设、方法和关键参数等，对部分存在减值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投资性房地产可变现净值评估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以母公司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为例)：

1、评估方法选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虽已出租，但其仍属于可售阶段，周边存在类似同类型业态，周边市场存在交易案例，可以采用市场法确定公允价值，故评估采用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不含税价）-处置费用。

2、评估方法简介

（1）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P=P \text{ 案例}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 P：待估房产评估价值； P 案例：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E：权益状况因素修正系数

(2) 处置费用的确定。处置费用为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搬运费、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3)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不含税价）-处置费用

3、一般评估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使用假设和公开市场原则前提下母公司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的可收回金额为 75,406.22 万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柒亿伍仟肆佰零陆万贰仟贰佰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31,077.24	75,406.22	44,328.98	142.64
投资性房地产	27,742.19	73,455.01	45,712.82	164.78
固定资产	415.29	1,951.21	1,535.92	369.84
无形资产	2,919.76	-	-2,919.76	-100.00
资产总计	31,077.24	75,406.22	44,328.98	142.64

注：评估结果不含增值税。

（五）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三之（1）及公司回复，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公司经营租赁收入的确认方式，评价收入确认政策的真实性、合规性；

（2）选取公司租赁合同样本，分析经营租赁收入确认条件与公司确定的经营租赁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一致，评价公司的经营租赁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

（3）对公司本期新增的租赁客户进行关注，获取新增重要租赁客户的档案信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其相关信息，对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评估；

（4）对公司经营租赁收入实施细节测试、截止测试、凭证查验和内控测试等审计程序，以核查经营租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选取公司经营租赁收入样本，分析经营租赁单价波动情况，并与市场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验证经营租赁收入真实性与合理性；

（6）选取样本函证主要经营租赁客户，确认其租金金额与公司营业收入是否相符；

（7）选取样本走访主要经营租赁客户，核实经营租赁收入的真实性；

（8）核查2022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基于隐私仅提供其获取御银股份薪酬的账户）和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银行流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经营租赁收入确认具有其真实性、合规性。

（七）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三之（2）及公司回复，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构成明细、使用情况、使用目的，分析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2）检查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和采用的计量属性是否适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 通过对投资性房地产实施监盘程序，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实物状况；并检查所有房地产权证书的原件，确定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是否归公司所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3) 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三之(3) 及公司回复，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等，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差异；

(2) 分析判断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政策是否恰当，计算复核折旧的计提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计提合理充分，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九)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4) 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三之(4) 及公司回复，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并评估御银股份管理层对投资性房地产减值迹象的判断及其依据，分析判断其恰当性；

(2) 通过网络等资源查询投资性房地产同地段的出售价格等信息，核实是否存在减值的情况；

(3) 借助外部专家工作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复核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重要的假设和方法，以及取用的关键参数的相关性和合理性，分析验证投资性房地产估值的计算准确性；

(4) 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评价评估专家的工作结果或结论的相关性和合理性，工作结果或结论与其他审计证据的一致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减值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五、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3.16%，较 2021 年上升 5.48 个百分点；从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412.70 万元，同比上升 354.77%。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1,918.87 万元，同比上升 7.48%。

请你公司：

(1) 列示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名称，说明与你公司、你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 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集中度进一步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在营业收入萎缩的情况下，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798.43	11.73%
广州导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4.72	11.38%
广州市宝德酒店公寓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8.32	10.85%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7.85	4.96%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华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88.43	4.24%
合计	2,937.74	43.16%

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众成（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7.70	32.14%
广州杉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1.74	12.29%
恒亦明（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69.03	11.82%
广州市亿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3.95	7.53%
广州粤心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28	6.90%
合计	412.70	70.68%

前五名供应商中，广州粤心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为公司御银科技园提供物业管理服务，2022年发生关联交易40.28万元，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批通过。

除了广州粤心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外，上述其他供应商与公司、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前五名客户集中度进一步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近两年前五名客户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排名	业务内容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排名	业务内容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营业收入		6,805.73	100.00%	营业收入		8,588.53	100.00%
其中：第一名	ATM 技术服务	798.43	11.73%	其中：第一名	ATM 技术服务	910.83	10.61%
第二名	经营租赁	774.72	11.38%	第二名	ATM 其他业务收入	710.58	8.27%
第三名	经营租赁	738.32	10.85%	第三名	经营租赁	707.29	8.24%
第四名	经营租赁	337.85	4.96%	第四名	ATM 其他业务收入	555.73	6.47%
第五名	经营租赁	288.43	4.24%	第五名	ATM 其他业务收入	429.84	5.00%
前五名合计		2,937.74	43.16%	前五名合计		3,314.27	38.59%

2022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937.74万元，比2021年3,314.27万元下降11.36%，

但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由2021年的38.59%增加至2022年的43.16%，主要原因是受2022年度ATM专用设备制造业务收入大幅下降的影响，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下降比例低于营业收入下降比例。2022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虽然同比下降11.36%，但年度销售总额同比下降20.76%，下降幅度更大，使得前五名客户集中度进一步上升，但前五大客户中ATM专用设备制造业务收入占比大幅减少，由2021年度的30.35%下降至2022年度的11.73%。

（三）在营业收入萎缩的情况下，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应付账款余额较2021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较2021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21年度年报的前五名供应商主要包括原材料的供应商，2022年度因ATM业务规模缩减，公司已几乎停止原材料的采购，故2022年度年报的前五名供应商调整为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外购维护供应商、备件维修供应商、物业服务供应商和劳务外包供应商等。将2021年度数据按2022年度的口径调整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排名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排名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第一名	187.70	32.14%	第一名	389.89	22.34%
第二名	71.74	12.29%	第二名	385.69	22.10%
第三名	69.03	11.82%	第三名	377.33	21.62%
第四名	43.95	7.53%	第四名	72.67	4.16%
第五名	40.28	6.90%	第五名	67.43	3.86%
前五名合计	412.70	70.68%	前五名合计	1,293.01	74.08%

注：供应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外购维护供应商、备件维修供应商、物业服务供应商和劳务外包供应商等。

2022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12.70万元，比2021年1,293.01万元减少68.08%，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司ATM业务规模缩减，公司优化部分岗位员工，同时相应减少原材料采购、机器维护和备件维修服务采购等所致。

2、应付账款余额较2021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918.87万元，比2021年底增加7.48%，主要原

因是在公司日常经营应付款项略减基础上，由于御银金融电子高新科技园工程完工，公司与各建筑承包商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相应工程应付款项由2021年底的22.53万元增加至2022年底的789.29万元，引起应付账款余额同比上升。

（四）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五之（1）及公司回复，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并复核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选取样本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交易价格与交易内容；

（2）获取并复核公司采购明细表，选取样本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交易价格与交易内容；

（3）对客户和供应商分别选取样本进行函证；

（4）获取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档案信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其相关信息，除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中的广州粤心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其余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核查2022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基于隐私仅提供其获取御银股份薪酬的账户）和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银行流水，确认其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流水往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除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中的广州粤心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其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前五名客户，前五名的其余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五）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五之（2）及公司回复，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公司两期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两期销售金额变动的主要原因；

（2）对比两期前五名客户的变动情况，了解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对公司主要客户实地走访，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销售内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集中度进一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较2021年度下降幅度为20.76%，大于2022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较2021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的下降幅度12.88%所致，具有合理性。

（六）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3）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五之（3）及公司回复，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获取公司两期采购明细表，分析两期采购金额变动的主要原因；
- （2）对比两期前五名供应商的变动情况，了解原因及合理性；
- （3）选取样本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实地走访程序，了解供应商的经营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采购内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 （4）选取样本对主要供应商函证两期采购金额及应付账款余额，验证采购金额与应付账款余额的真实性；
- （5）了解御银金融电子高新科技园工程进度情况，亲自到施工现场确认御银金融电子高新科技园工程是否已完工；
- （6）检查工程施工合同、监理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相关资料，确认御银金融电子高新科技园工程是否已完工；
- （7）复核公司计提应付工程款的数据和计算过程，并与工程施工合同和竣工结算报告进行核对；
- （8）向施工方寄发询证函，核实应付工程款的真实性、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较2021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司ATM业务规模缩减和人员减少所致，具有合理性；2022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御银金融电子高新科技园完工确认应付工程进度款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

六、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款余额 1,378.7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74.59 万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第一名的应收账款占合计数比例 32.89%，坏账准备余额 24.14 万元。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384.53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4.93 万元，其中半成品余额 347.62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0.88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期末余额第一名的应收账款的应收对象、账龄、交易背景、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说明半成品的名称、库龄、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期末余额第一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名客户为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	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应收账款	453.48	424.15	29.33		
	坏账准备	24.14	21.21	2.93		

公司为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提供ATM设备维保技术服务，2021年和 2022 年分别实现ATM技术服务收入910.83万元、798.43万元，截至2022年底应收账款分别剩余29.33万元、424.15万元尚未收回。

2023年度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截至2023年4月底，上述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应收账款分别收回29.33万元、293.35万元，即2021年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2022年应收账款剩余130.80万元尚未收回，期后回款比例为71.16%，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2022年底公司参考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历史信用情况、当前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和客户经济情况，计提了坏账准备24.14万元，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二) 期末半成品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

1、公司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

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期末半成品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 384.53 万元，其中半成品 347.62 万元，主要为拟对外销售的 ATM 钞箱和各机芯模块配件，其账龄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半成品	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
钞箱	188.84		188.84			6.13
BV 模块	81.68		77.79	3.89		26.99
CTAB 模块	18.58		18.58			5.87
TS 模块	15.01		15.01			4.74
CT12 模块	11.94		11.85	0.09		3.80
FM 模块	10.48		10.48			3.31
其他机芯模块	21.09		7.87	13.22		10.03
合计	347.62		330.42	17.20		60.88

2022 年度，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仍对外正常销售钞箱，全年共实现 ATM 钞箱销售收入 204.97 万元，且毛利率为正。截止 2023 年 3 月底，受行业淡季影响，上述半成品 2023 年尚未对外销售。其中 ATM 钞箱为 ATM 设备不定期更换的损耗部件，目前市场上公司存量机器较多，ATM 钞箱需求量较大，不存在滞销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各项半成品的库龄情况和现状，逐项评估半成品市场销售价格和可变现净值，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测算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三）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六之（1）及公司回复，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 获取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了解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第一名的明细；
- (2) 抽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第一名的发生额的会计凭证，核实应收账款余额形成的真实性；
- (3) 获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第一名的客户的合同，核实交易背景；
- (4) 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第一名的客户进行访谈；
- (5) 了解公司信用减值政策，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分析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计算过程是否准确；
- (6) 获取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客户明细，分析复核单项计提理由是否符合公司信用减值政策及实际业务情况；
- (7)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情况，对比分析公司坏账准备政策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8) 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第一名的客户进行函证；
- (9) 检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第一名的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确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重大的逾期信用风险。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四)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六之(2) 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六之(2) 及公司回复，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御银股份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确认存货的实物状况；
- (3) 分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的账面价值；
- (4) 获取存货的库龄表，检查库龄是否正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七、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4,112.43万元、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1.40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47.48万元、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9,769.86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21年度减少1.14亿元，主要是

2022 年度出售金融资产和确认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请你公司：

（1）说明投资收益的核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核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有关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境内外股票、基金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是股权投资）。

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二）投资收益的核算过程

2022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11,828.89万元，其中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49.2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12.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现金股利	1,120.36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964.15
合计	11,828.89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7.55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参股的广州青创孵化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盈利情况，按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

2、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849.26万元，主要是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现金股利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4.45
酒ETF	248.04
其他	36.77
合计	849.26

3、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4,112.43万元，主要是公司出售股票、基金等金融资产发生的投资收益，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投资收益
股票	300059	东方财富	-1,044.04
股票	601066	中信建投	-654.78
股票	600905	三峡能源	-427.22
股票	601318	中国平安	-248.76
股票	002683	广东宏大	-225.01
基金	512690	酒ETF	-220.39
基金	512880	证券ETF	-208.75
股票	02318	中国平安	-208.24
股票	03690	美团-W	201.72
基金	009689	易方达瑞锦	393.33
股票/基金		其他证券投资	-1,470.29
合计			-4,112.43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现金股利1,120.36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125.00万元、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红900.00万元，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分红95.36万元。

5、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13,964.15万元，主要是公司出售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取得投资收益1,372.64万元、出售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9%股权取得投资收益12,591.51万元。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资产	出售价格	投资成本	转让登记手续费	投资收益
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	3,875.00	2,500.00	2.36	1,372.64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9%股权	30,600.00	18,000.00	8.49	12,591.51
合计	34,475.00	20,500.00	10.85	13,964.15

注：投资收益=出售价格-投资成本-转让登记手续费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投资收益的核算准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三）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核算过程

2022年度公司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9,422.38万元，其中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4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69.86
合计	-9,422.38

1、交易性金融资产347.48万元，其中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市价变动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09.09万元，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8.39万元。

2、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9,769.86万元，主要是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及期末参股公司股权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资产	变动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	股权出售	-1,375.00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9%股权	股权出售	-4,424.49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7.64%股权	期末公允价值变动	-3,802.53
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1.1174%股权	期末公允价值变动	-167.84
合计		-9,769.86

(1)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7.64%股权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02.53 万元，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A、评估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应当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应当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本次评估的资产价值类型是公允价值，因此，资产评估的目标是在于反映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是资产评估的首选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具体方法一般包括最近融资价格法、市场比较法、股价法。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区域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的投资及管理；开发区域股权市场中介机构；提供融资、并购、资本运作等服务；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查询、信息服务、培训、咨询、评级、财务顾问服务等。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特性可用市场比较法——市净率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于同行业同板块上市企业中选取与被评估企业情况类似的 3 家行业挂牌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B、评估基本假设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论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假设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假设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

假设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是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

C、评估过程

①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间的对比分析

主要从企业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对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具体量化对比思路如下：

参照万得资讯中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业绩评价体系根据标的公司所在金融行业

额特性，选取总资产报酬率、销售(营业)利润率、总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销售(营业)增长率、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共5个财务指标作为评价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的因素。由于本次纳入市场法评估范围的为经营性资产负债，除了对资产组持有人划分经营性资产、负债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外，也对选取的上市公司进行划分，通过上述修正，得出各对比上市公司各项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可比公司代码	可比公司简称	总资产报酬率%	销售(营业)利润率%	总资产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销售(营业)增长率%	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
601236	红塔证券	0.89	-23.53	0.02	49.85	-87.58	-111.29
600369	西南证券	1.86	15.15	0.02	69.92	-44.06	-73.43
601162	天风证券	1.81	-53.80	0.02	73.05	-47.31	-303.37

注：截止至报告出具日，由于市场比较法部分可比公司尚未公布2022年度年报，所以测算过程中根据历史情况及2022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年化推算出可比公司2022年度报表数据得出上述财务指标。

②将各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各项财务指标与万得咨询查询的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业绩评价体系进行比较，并计算出相应得分，在计算过程中，各指标权重分配如下：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权重分配
1	盈利能力指标	总资产报酬率	21.00%
		销售(营业)利润率	13.00%
2	运营能力指标	总资产周转率	22.00%
3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22.00%
4	成长能力指标	销售(营业)增长率	8.00%
		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	14.00%
合计			100.00%

③将各指标得分汇总后可得出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总得分及调整指标，结果如下表：

财务经营指标	被评估单位	天风证券	红塔证券	西南证券
绩效评价基础评分	37.81	30.08	40.91	41.11
调整指标		1.26	0.92	0.92

④计算比准价值比率

通过分析股票市场价值与业绩评价分值正负相关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比较量化，则由被评估企业的得分与各可比公司得分进行比较，可得各比准市净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被评估单位	天风证券	红塔证券	西南证券
2022年归母净资产	182,384.85	2,494,783.15	2,287,266.29	2,502,631.43
调整后评估基准日总市值		2,487,072.39	3,490,422.93	2,491,915.92
调整后市净率		1.00	1.53	1.00
调整参数——财务经营数据调整		1.26	0.92	0.92
财务修正后市净率		1.26	1.41	0.92

⑤确定流动性折扣水平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而被评估企业为非上市公司，因此在上述测算市净率的基础上需要扣除非流动性折扣。参非上市公司并购价值比率与上市公司价值比率统计资料，考虑到被评估企业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的流动性与上市公司法人股流动性也存在着差异，本次参考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因此本次评估确定流动性折扣为 33.1%。

⑥综上所述各项数据，结合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合并报表，计算得出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7.64%股权价值为 11,153.20 万元，即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802.53 万元。股权价值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被评估单位	天风证券	红塔证券	西南证券
2022年归母净资产	182,384.85	2,494,783.15	2,287,266.29	2,502,631.43
调整后评估基准日总市值		2,487,072.39	3,490,422.93	2,491,915.92
调整后市净率		1.00	1.53	1.00
调整参数——财务经营数据调整		1.26	0.92	0.92
财务修正后市净率		1.26	1.41	0.92
比准市净率（算术平均）				1.20

流动性折扣	33.10%
扣除流动性折扣后比准市净率	0.80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	145,907.88
溢余资产、非经营净资产	0.00
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45,907.88
御银股份持有 7.64%股权的价值	11,153.20

(2) 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1.1174%股权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67.84万元,该股权期末公允价值计算主要是根据该公司基准日的合并报表,结合少数股东权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科目分析调整净资产,并依据持股比例计算得出期末公允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核算准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 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七之(1)及公司回复,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御银股份对外投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选取样本对投资收益发生额进行细节测试,核实投资收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3) 检查公司的证券交易流水,核实投资收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4) 检查出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股权转让合同、过户凭证和收款凭证,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 (5) 向出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交易对手方寄发询证函,核实交易进展,交易的真实性和独立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投资收益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五)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 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七之(2)及公司回复,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查询公开交易市场相关股票、基金、理财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单位净值，复核公允价值变动核算的准确性；

(2) 现场观察公司工作人员登录交易平台查询期末持有的相关金融资产的数量和单价，并向开户的证券公司询证公司期末持有的相关金融资产的数量和单价；

(3) 对主要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评价评估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复核评估报告中的重要数据和重要评估方法，确认评估结果是否公允、合理；

(4) 检查复核公司主要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公允价值是否与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一致；

(5) 对于公司期末持有的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1.1174% 股权，获取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的期末财务报表，分析复核公司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是否正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八、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所得税费用-2,442.21 万元，占净利润的 45.09%。

请你公司说明所得税费用的核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2,442.21 万元，主要包括：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1.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33.61
合计	-2,442.21

1、当期所得税费用 491.40 万元，主要是按税法规定计算的 2022 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应纳税税额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2.99	25%	473.25
广州御新软件有限公司	31.88	25%	7.97
广州御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1	20%	0.20
广东小炬人创业园有限公司	4.79	20%	0.96
广州十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3.23	20%	4.65
广州同位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87	20%	4.37
合计	1,975.77		491.40

注：广州御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小炬人创业园有限公司、广州十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同位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2、递延所得税费用-2,933.61 万元，主要是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未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坏账准备等所致，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影响金额	税率	递延所得税费用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0.55	25%	25.14	主要是本期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602.02	25%	-2,400.51	主要是本期出售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同时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期末估值引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对未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0.35	25%	-605.09	广州御银自动柜员机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度盈利且预计未来5年内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减可抵扣未弥补亏损，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605.09万元，影响递延所得税费用-605.09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减值损失等	176.79	25%	44.20	本期冲回坏账准备、减值损失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44.20万元，影响递延所得税费用44.20万元

其他	10.62	25%	2.65	内部交易本期累计摊销 10.62 万元，冲回合并口径下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 万元，影响递延所得税费用 2.65 万元
合计	-11,734.41		-2,933.61	

(四) 年审会计师对所得税费用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八及公司回复，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 核查公司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及所得税汇算清缴等相关文件；
- (2) 查阅公司税收优惠证明文件，了解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3) 获取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明细表，复核计算是否正确；
- (4) 复核公司减值准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计提情况并确认其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并复核计算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是否准确；

(5) 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各单位未来盈利情况，获取未来可弥补亏损金额预测资料并复核其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核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九、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劳务外包工时总数 8.83 万小时，同比下降 79.12%；支付的报酬总额为 801.96 万元，同比减少 43.70%。

请你公司：

(1) 说明劳务外包的具体内容、对应的人均薪酬、与你公司人员人均薪酬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主要劳务外包单位及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并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劳务外包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成本费用确认是否完整、准确；

(2) 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成本构成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劳务外包支付报酬变动幅度与工时总数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你公司是否对劳务外包单位存在重大依赖。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

近两年公司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劳务外包人数	88	123	-28.46%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万小时）	8.83	42.29	-79.12%
人均工时（万小时）	0.10	0.34	-70.59%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801.96	1,424.45	-43.70%
人均报酬（万元）	9.11	11.58	-21.33%

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单位为众成（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亿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均与公司、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劳务外包主要包括：

1、有关产品生产线作业加工、装配、包装、出货、搬运，生产线工人的基层管理，产线质量监控，产品、配件仓储保管等工作。

2、有关公司业务的售后服务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接听售后服务热线电话，受理甲方客户对甲方产品各方面的投诉、意见反馈及故障处理任务分派，做好甲方客户反馈与满意度调查，对销售、业务等工作给予支持。

3、应客户需求，在客户所在地开展包括但不限于驻点文职工作、网络管理等。

4、有关产品的维修维护等工作，包括处理故障、维护、保养、清洁、维修及维护培训、技术指导等。

5、有关办公区域范围内物业管理工作，包括安保、水电维修、绿化、清洁、宿舍管理等。

6、其他。主要包括人事招聘、办公网络维护和公司指定的其他岗位业务兼职服务工作等。

公司采用同岗位同薪酬原则，以上劳务外包岗位与公司同岗位人员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劳务外包员工薪酬依据市场、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和公司同岗位同薪酬原则确定，同时劳务外包公司按每人每月定额收取管理费，定价公允且符合市场收

费标准。劳务外包费用和管理费每月按合同规定和实际支付情况及时入账，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完整、准确。

劳务外包服务可以有效减少公司招聘成本和用工风险，快速解决技术性人才缺失和提高公司人事效率；劳务报酬方式可以整合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符合公司阶段性人才需求，确保在用人方面得到灵活优势，有效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

(二) 劳务外包支付报酬变动幅度与工时总数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劳务外包支付报酬变动幅度与工时总数变动幅度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幅度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万小时)	8.83	42.29	-79.1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万元)	801.96	1,424.45	-43.70%

1、工时总数同比下降 79.12%，主要原因是公司 ATM 业务规模缩减，公司对生产、行政和 ATM 维护工程师等岗位进行优化，引起相关岗位劳务外包人员大幅减少所致。

2、劳务外包支付报酬总额同比下降 43.70%，主要原因是公司 ATM 业务规模缩减，公司对员工人数的优化引起劳务外包人员大幅减少所致。而劳务外包支付报酬总额下降幅度小于工时总数下降幅度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外包人员劳务报酬相对固定，不以工时计算劳务报酬；部分人员按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以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

(三)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 (1) 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九之 (1) 及公司回复，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获取劳务人员工资明细表、劳务人员花名册、劳务人员工时考勤表，核对财务计提工资数与工资明细表是否存在差异，核对工时考勤表和花名册中的员工，是否记录在工资明细表中；

(2) 获取2022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基于隐私仅提供其获取御银股份薪酬的账户）和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银行流水，核查这些流水中是否包括劳务人员或劳务公司的流水；

(3) 向劳务公司函证2022年度劳务人员工资；

(4) 查询劳务公司工商信息，核查劳务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劳务外包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采用同岗位同薪酬原则，劳务外包岗位与公司同岗位人员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且符合市场情况；劳务外包服务可以有效减少公司招聘成本和用工风险，快速解决技术性人才缺失和提高公司人事效率；劳务报酬方式可以整合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符合公司阶段性人才需求，确保在用人方面得到灵活优势，有效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具有合理性；劳务外包的相关成本费用确认完整、准确。

(五)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九之(2)及公司回复，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核查程序

(1) 获取劳务人员工资明细表、劳务人员工时考勤表。核对工时考勤表中工时记录与工资明细表中工资是否匹配；

(2) 向劳务公司函证应付2022年度劳务人员工资；

(3) 获取2022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基于隐私仅提供其获取御银股份薪酬的账户）和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银行流水，核查这些流水中是否包括劳务人员或劳务公司的流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劳务外包支付报酬总额下降幅度小于工时总数下降幅度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外包人员劳务报酬相对固定，不以工时计算劳务报酬；部分人员按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以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具有合理性。

十一、由于你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你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请你公司：

(1) 核查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并逐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应终止上市情形以及

股票交易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存在相关情形的，请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2) 结合前述第 1-9 问的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虚增收入、虚减成本费用、虚增投资收益、不计提或少计提资产减值等方式规避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 (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结合以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虚增收入、虚减成本费用、虚增投资收益、不计提或少计提资产减值等方式规避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 (2) 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 (2) 及公司回复，我们已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公司销售合同样本，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3) 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并与同行业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本期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4) 实施收入细节测试，从营业收入明细中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等业务凭据，2022 年度收入细节测试核查比例为 97.11%；

(5)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抽样选取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验证收入的真实性，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发函比例为 94.59%，回函比例为 85.58%，未回函部分已执行替代测试；

(6) 通过查验公司银行资金流水和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的方式，核实交易的真实性情况，2022 年度营业收入走访比例为 81.27%；

(7) 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其中截止日前 1 个月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的比例为 98.13%，截止日后 3 个月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的比例为 91.30%；

(8) 了解和评价公司与成本费用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9) 对比两期成本费用变动情况，计算分析成本费用中各项目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率，将本期、上期成本费用各主要明细项目作比较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分析变动的原因以及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10) 比较成本费用各项目本期各月份费用，核查月份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变动，分析变动原因是否真实合理，以验证成本费用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1) 获取成本明细表、费用明细表，选取样本，复核有关的原始单据，检查相关成本费用发生的真实性，2022 年成本细节测试核查比例为 91.79%；2022 年费用细节测试核查比例分别为：销售费用核查比例 91.16%；管理费用核查比例 72.25%；财务费用核查比例 83.88%；

(12)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成本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估成本费用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2022 年成本费用截止日前 1 个月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分别为：营业成本核查比例 90.01%；销售费用核查比例 99.93%；管理费用核查比例 72.73%；财务费用核查比例 66.42%；2022 年成本费用截止日后 3 个月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分别为：营业成本核查比例 91.09%；销售费用核查比例 87.08%；管理费用核查比例 74.68%；财务费用核查比例 93.69%；

(13) 对代理商实施函证以及走访，2022 年发函比例为 93.58%，回函比例为 81.07%，未回函部分已执行替代测试，以确认入账的市场服务费是否真实、准确及完整；

(14) 获取发行人员工名册，分析员工人数变动的合理性，查阅公司工资明细表，复核薪酬计提的准确性、计提与发放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15) 结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检查和测算折旧与摊销金额，复核计入期间费用的折旧与摊销金额的准确性；

(16) 对供应商实施函证及走访程序，以确认成本费用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其中 2022 年供应商发函比例为 76.13%，回函比例为 76.13%；

(17) 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基于隐私仅提供其获取御银股份薪酬的账户）和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银行流水。

(18) 了解和评价御银股份与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19) 通过对资产实施监盘程序，确认资产的实物状况；

(20) 了解并评估御银股份管理层对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及其依据，分析判断其恰当性；

(21) 借助外部专家工作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无形资产-高尔夫球会籍的价值进行评估，复核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重要的假设和方法，以及取用的关键参数的相关性和合理性，分析验证投资性房地产估值和无形资产-高尔夫球会籍的计算准确性；

(22) 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评价评估专家的工作结果或结论的相关性和合理性，工作结果或结论与其他审计证据的一致性；

(23) 了解和评价御银股份对外投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4) 选取样本对投资收益发生额进行细节测试，核实投资收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5) 检查公司的证券交易流水，核实投资收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6) 检查出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股权转让合同、过户凭证和收款凭证，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27) 向出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对手方寄发询证函，核实交易进展，交易的真实性和独立性；

(28) 评价评估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复核评估报告中的重要评估方法和重要数据，判断出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股权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29) 走访了出售的海晟金租的交易对手方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了解出售海晟金租股权的交易背景、结算方式、股权过户、独立性等情况，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虚增收入、虚减成本费用、虚增投资收益、不计提或少计提资产减值等方式规避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